

附件：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无）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无）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概况

一、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职能简述

(一) 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反走私斗争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工作部署，拟定我市反走私工作政策、法规和措施，并督促检查缉私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贯彻落实；统一领导全市海边防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海边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海边防工作的决定、指示。

(二) 组织、指导、检查、协调、督促各区、县级市和有关缉私职能部门反走私联合行动和专项斗争及综合治理工作；掌握全市海边防工作情况，研究提出全市海边防工作地方法规、规章和实施方案等方面的意见。

(三) 协调各缉私职能部门之间及与有关单位关系，解决在反走私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和沿海地区解决有关海边防工作中的主要问题。

(四) 调研、收集有关走私情报资料，分析研究和掌握走私活动的特点、动向和规律，供市政府反走私工作决策参考及通报有关缉私职能部门；统一部署和检查督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海边防工作，积极推进全市海边防设施建设、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海边防地区经济繁荣与社会发展。

(五) 受理和处理群众举报和上级领导及主管部门交办的走私、贩私案件；组织协调缉私职能部门调查、办理走私

贩私大要案件；组织协调有关执法部门处理广州地区暴力抗拒缉私、阻挠缉私的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反走私宣传教育工作，加强监督全市缉私执法工作，对执法不严和违反缉私纪律的事件尽快调查处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2014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行政单位
2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3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4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总编制人数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21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2 人；离退休人员 10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退休 10 人。

在职实有人数大于总编制人数是因为接收转业干部年末编制未下达，编制在 2015 年初才下达。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48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291.91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76.45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37	20.6
	10		十、节能环保	38	
	11		十一、城乡社区	39	
	12		十二、农林水	40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	47	97.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	49	
	22		二十二、其他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86.90	本年支出合计	52	486.9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7			55	
合计	28	486.90	合计	56	486.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编 码	科 目 名 称	合 计		其 中： 政 府 性 基 金	合 计					其 中：		
										本 级 横 向 财 政 拨 款	非 本 级 财 政 拨 款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486.90	486.90								
		行政运行	291.91	291.9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购房补贴	65.58	65.58								
		行政单位医疗	9.42	9.42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0	73.1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11.18	1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2+4+5+6+7+8）栏；2 栏≥3 栏；8 栏≥（9+10）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工资福 利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栏次									
		合计	486.90	486.90	233.89	61.37	191.64				
	2010301	行政运行	291.91	291.91	230.54	61.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3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58	65.58			65.5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 疗	9.42	9.42			9.4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 行政单位离 退休	73.10	73.10			73.1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 障和就业支 出	3.35	3.35	3.35						
	2100715	人口和计划 生育目标责 任制考核	11.18	11.18			1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 (2+6+7+8+9) 栏； 2 栏≥ (3+4+5)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486.79	486.79		486.90	486.90		0.11	0.02	0.11	0.02		
			行政运行	304.80	304.80		291.91	291.91		-12.89	-4.22	-12.89	-4.22		
			住房公积金	27.08	27.08		32.36	32.36		5.28	19.49	5.28	19.49		
			购房补贴	57.58	57.58		65.58	65.58		8.00	13.89	8.00	13.89		
			行政单位医疗	10	10		9.42	9.42		-0.58	-5.80	-0.58	-5.8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8.23	78.23		73.10	73.10		-5.13	-6.55	-5.13	-6.5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3.35	3.35		0	----	0	----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4.97	4.97		11.18	11.18		6.21	124.94	6.21	1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486.90	425.43	61.3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89	233.89	
301	01	基本工资	35.61	35.61	
	02	津贴补贴	186.27	186.27	
	03	奖金	2.55	2.55	
	04	社会保障缴费	6.05	6.0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	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37		61.37
302	01	办公费	11		11
	02	印刷费	0.7		0.7
	05	水费	1.7		1.7
	06	电费	5.6		5.6
	09	物业管理费	2.41		2.41
	15	会议费	3		3
	14	租赁费	11.03		11.03
	16	培训费	5.6		5.6
	17	公务接待费	0.2		0.2
	28	工会经费	4.45		4.45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4		15.44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4		0.2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64	191.64	
303	02	退休费	73.10	73.10	
	07	医疗费	9.42	9.42	
	09	奖励金	11.18	11.18	
	1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13	购房补贴	65.58	65.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77.87	366.84	11.03
2010301			行政运行	291.91	280.88	11.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36	32.36	
2210203			购房补贴	40.82	40.8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9.42	9.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5	3.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三公” 经费支出					会议费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因公出 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18.64	15.64				15.44	0.2	3
2010301			18.64	15.64				15.44	0.2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总计486.90万元，支出总计486.90万元。与201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0.11万元，增长0.02%。收支基本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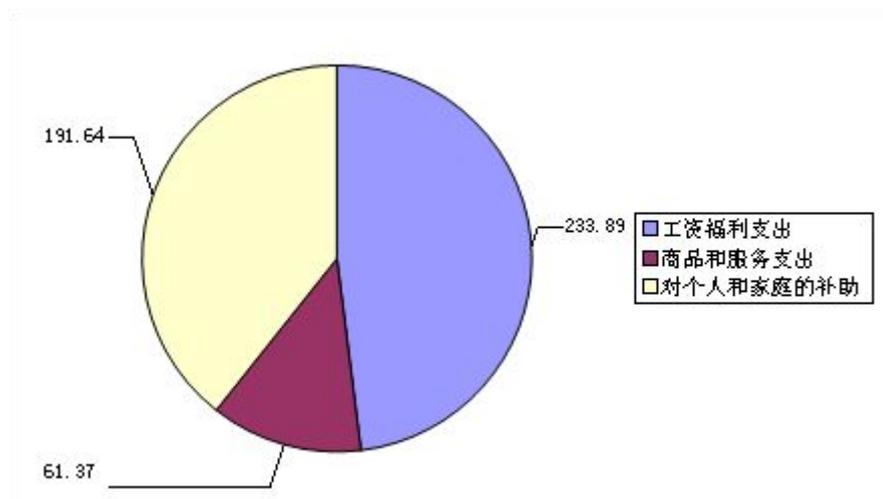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486.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86.9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486.90万元。基本支出486.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3.89万元，用于21个在职职工和4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61.37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

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1.64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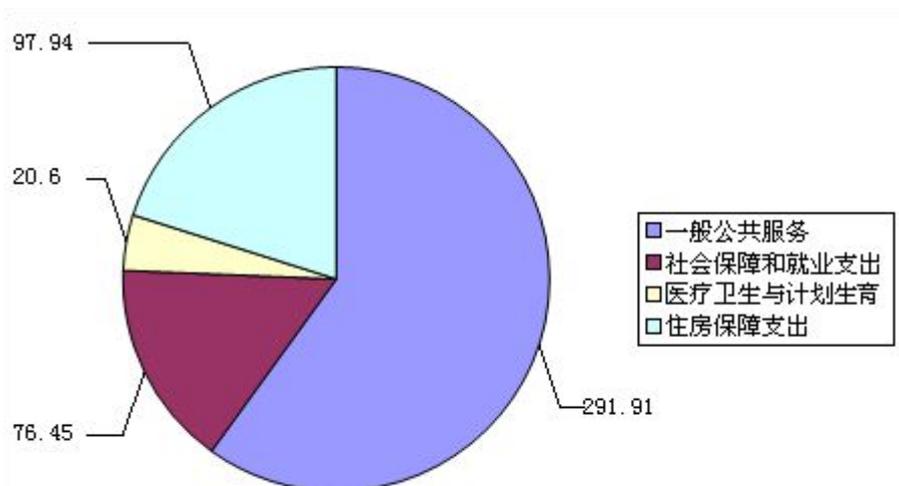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6.9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0.11万元，增长0.02%。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291.91万元，占59.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76.45万元，占15.7%；医

疗卫生与计划生育20.6万元，占4.23%；住房保障97.94万元，占20.11%。



(二)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9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4%，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工资及津贴、车辆经费、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73.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1%，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及管理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单位工勤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9.98%，主要用于缴纳公医分摊款。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11.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31%，主要用于发放单位年度及三年计划生育达标奖。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32.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0%，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65.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27%，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住房维修及物业管理补贴及其他住房货币补贴的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486.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3.8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1.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1.64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无）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无）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

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377.87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77.60%。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广州市海防与打击走私办公室共 1 个单位、21 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74%。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15.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8.72%，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下降 0.89%。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44 万元。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4 万元，平均每辆 2.5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反走私及海防检（稽、核、巡）查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0.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8%。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1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3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与上年比未有变化。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开展军警民联防试点。2014 年，市海防打私办组织南沙区对建立军警民联防机制问题进行专题研究，指导南沙区开展军警民联防海上演练行动。2014 年 6 月，市公安边防支队、渔政、海监等部门在南沙水域开展了一次伏季休渔期军警民水上联合执法检查，对越界作业、违规捕捞、偷渡、盗窃等海上违法行为予以严厉打击，维护了沿海地区的水上治安秩序，进一步规范了船舶管理工作。

二、组织海防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推动反走私电子监控设备升级改造，监控点的数量由 22 个增加到 45 个；同时，组织海防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有关资料的自查，建立海防视频监控设施基础档案，与市公安边防支队共同制定海防视频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组织全市海防视频监控系统操作业务培训，对全市 34 个海防与反走私视频监控点（12 个海防监控点、22 个反走私监控点）进行了全面检修，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三、强化海上联合执法。2014 年，市海防打私办会同广州海关，在渔政、边防、海事等执法部门的配合下，集中销毁 16 艘“三无”船舶。联合广州渔政支队及市政府相关部门在珠江口水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协助其申请渔政码头建设立项。渔政、公安边防、水上公安等部门加强协作，签署了《海上执法反走私工作协作协议》，完善了《联合执法中涉私工作处置预案》，2014 年，3 个单位联合执法行动 9 次，查获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捕捞行为 15 起。海事局继续加

强对到港外国籍船舶和国内航行船舶的管理，加强对重点水域、重点对象的监控。

四、推动走私贩私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在 2013 年“追究流通领域中走私贩私行为刑事责任问题”调研工作基础上，2014 年加强了流通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协调，全年市检察机关共审查 153 件涉私案件，批准逮捕 240 人，提起公诉 246 件 444 人。市法院全年新收各类走私案件 51 件 158 人，审结 50 件 149 人，其中审结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31 件，走私珍贵动物及制品罪 16 件。

五、探索破解打私工作中的疑难问题。本着一年着重解决一到两个重难点问题的原则，去年在冻品的查扣、处理工作中，市海防打私办与海关缉私部门、公安机关、食药监部门、检验检疫部门以及各区打私办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克服了冻品查扣案件定性难、证据收集难、检验检疫难等困难，根据举报线索查获 3 起冻品案，查扣冻品 850 多吨，其中在南沙区查获的冻品案，在白云区查获的疑似疫区牛肉案，公安机关积极介入展开刑事侦查。同时在冻品的处理问题上，在省海防打私办大力帮助下，在市城管委、清远市政府的支持下，市工商局、番禺区多方探索、多管齐下，顺利焚烧、填埋了“三打两建”期间查扣的 5800 多吨涉私冻品。

六、推进无主进口货物的协调处理。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拟定《全市无人认领进口商品协调处理意见》，市海防打私办对相关执法部门查办的无人认领进口商品案件进行指导、协调，先后召开了 7 次案件协调会，对市公安边防支队、

市食药监局、海警一支队移送协调处理的 4 宗案件组织联合审查，进入公告程序 1 宗。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五、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六、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

（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补充支出功能科目（细化至项级）或经济分类科目解释）